

修訂再版
國語變形語法研究

第一集 移位變形

湯廷池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湯廷池教授

著者簡介

湯廷池，臺灣省苗栗縣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語言學博士。歷任德州大學在職英語教員訓練計畫語言學顧問，美國各大學合辦中文研習所語言學顧問，國立清華大學、私立輔仁大學語言研究所兼任教授等，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與英語研究所教授。著有：「如何教英語」、「英語教學新論、基本句型與變換」、「高級英文文法」、「實用高級英語語法」、「日語動詞變換語法」、「國語格變語法試論」、「國語格變語法動詞分類的研究」等。

• 「現代語言學論叢」緣起。

「現代語言學論叢」緣起

語言與文字是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發明。有了語言，人類才能超越一切禽獸成為萬物之靈。有了文字，祖先的文化遺產才能綿延不絕，相傳到現在。尤有進者，人的思惟或推理都以語言為媒介，因此如能揭開語言之謎，對於人心之探求至少就可以獲得一半的解答。

中國對於語文的研究有一段悠久而輝煌的歷史，成為漢學中最受人重視的一環。為了繼承這光榮的傳統並且繼續予以發揚光大起見，我們準備刊行「現代語言學論叢」。在這論叢裡，我們

• 國語變形語法研究 •

有系統地介紹並討論現代語言學的理論與方法，同時運用這些理論與方法，從事國語語音、語法、語意各方面的分析與研究。論叢將分為兩大類：甲類用國文撰寫，乙類用英文撰寫。我們希望將來還能開闢第三類，以容納國內研究所學生的論文。

在人文科學普遍遭受歧視的今天，「現代語言學論叢」的出版可以說是一個相當勇敢的嘗試。我們除了感謝臺北學生書局提供這難得的機會以外，還虔誠地呼籲國內外從事漢語語言學研究的學者不斷給予支持與鼓勵。

湯 廷 池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臺北

王 序

湯廷池先生編著的「國語變形語法研究」，實在是一本很難得的好書。這本書的好處比較重大的有以下五點：

第一點好處：是用中文寫的。

變形語法是一種新興的語法學，對語言學的研究提出了新理論、新方法、新結論。可惜，這一類的書，以往都是用英文寫的。用中文寫的，而且以國語為研究對象，又非常完整，方方面面都談到的，這是空前的、唯一的一本。

第二點好處：非常虛心。

湯先生在本書「後語」最後一段裏面說：「……因為獨自一個人研究問題，常常有觀察上的盲點而不能自覺，往往走入推理上的死巷而無法自拔。本書對於國語句法提出了許多大膽的假設，目的在歡迎國內外的學者來參加小心的求證。求證的結果，這些假設能够成立，固然高興。就是被推翻了，也同樣值得欣慰。因為無論是假設的成立或推翻，都意味着我們向國語句法的了解往前邁進了一步。」這種「虛懷若谷」的態度，是非常難能可貴的。

第三點好處：兼容並包。

本書不但採取了 Chomsky 的觀點，也有選擇的吸收了許多別的語言學家的理論，如 Hasegawa, Kats, Fodor, Ross, Postal, Lakoff, McCawley, Jackendoff, Fillmore, Dougherty, Akmajian, Hashimoto 夫婦 (M. J., A. Y.), Thompson, Langacker, Chapin, Koutsoudas, Lehmann, Jacobs, Rosenbaum, Freidin, Gruber, Starosta, Langendoen, Bach, Austin, Harris, Schwartz, Sanders, Emonds, Bresnan, Kuno, Kimbal, 等。甚至邏輯學家如 R. Decartes 與 Port-Royal 的理論，也在吸收之列。至於參考中國的學者方面也非常廣泛，例如：Chan (1973), Chao (1968), Chu (1973), Ho (1975), Hsu (1963), Huang J. C. (1974), Huang S. F. (1975), Li H. (1969) Li J.-K. (1975), Lin S. F. (1975), Tai (1973), Teng (1970, 1973, 1974), Wang H. (1959), Wang L. (1954), Wang C.-T. (1970), Wang S.-Y. (1965)，等等。

第四點好處：既不偏重意義，也不偏重形式。

從前研究語法的學者，偏重意義。例如，形容詞的定義是：

「表示『性質』的詞」。但是遇到下面的例子，就沒辦法了：

1. 領袖偉大。
2. 領袖的偉大……。
3. 偉大的領袖……。

單就意義來說，三個「偉大」都是表明性質的，都應該叫做形容詞。實際上第 1 個「偉大」是動詞，第 2 個「偉大」是名詞，只有第 3 個才是形容詞。這時候，與其用意義去分析三個「偉大」的不同，就不如用形式來分析，如下：

- a. 在介詞「的」的後面就是名詞，例如「張三的帽子」，「領袖的偉大」。
- b. 在名詞的前面，又有形容詞語尾（「的」），就是形容詞，例如「高大的山」，「偉大的領袖」。（單音的形容詞可省去語尾「的」，例如「高山」，「大樹」。）
- c. 在名詞後面，跟名詞合起來能成句子，就是動詞（或形容詞當動詞用），例如「張三好；李四壞」，「領袖偉大」。這種形容詞末尾沒有「的」。如果後面有「的」前面就要有「是」，例如「張三是好的」，「李四是壞的」，「領袖是偉大的」。（這另是一種用法，此處暫不多說。）

後來 Bloomfield 這一派偏重形式，也有缺點。例如：

- ① *國雄嫁了馬麗。
- ② *秀蘭娶了振邦。

單就形式來說，有主語，有動詞，有賓語，不能不說相當完備。要想說明這兩個句子為什麼不通，我們就不得不訴之於意義：

「嫁」——主語必須是女人，賓語必須是男人。

「娶」——主語必須是男人，賓語必須是女人。

本書既不偏重意義，也不偏重形式。該用意義的時候，就用意義去分析說明；該用形式的時候，就用形式來分析說明。

例如本書第26頁說「國語有兩個表示關係的介詞，「關於」與「對於」，單從字義上分析，不容易區別這兩個詞的用法。可是在語法功能上，它們却有一個顯而易見的差別：「對於」可以出現於主語之前，也可以出現於主語之後；「關於」却只能現於主語之前，而不能出現於主語之後。試比較：

- (1.103) a. 對於這個問題我並沒什麼意見。
- b. 我對於這個問題並沒什麼意見。
- c. 關於這個問題我並沒什麼意見。
- d. *我關於這個問題並沒什麼意見。

這是用形式（次序）來分析「關於」和「對於」的用法不同。

又例如本書第42頁上說：「還有一種句法成分（如〔具體〕、〔有生〕、〔屬人〕等）的「選擇限制」（selectional restriction）賦予動詞的，叫做「選擇成分」（selection feature），例如國語動詞「動搖」的選擇成分是：

〔+〔具體〕 ____ 〔具體〕〕，因為它只能與抽象主語與抽象賓語出現；「搖動」的選擇成分是：

〔+〔+具體〕 ____ 〔+具體〕〕，因為它只能與具體主語與具體賓語出現。」

這是用意義（抽象、具體）來分析「動搖」和「搖動」的用法不同。

第五點好處：目標遠大。

新派語言學家有幾個很遠大的目標。

第一個遠的大目標：研究全人類語言能力的一般性 (universals)。

雖然這不是一蹴可及的，也不是一兩個人在短短的一生中就能够完成的，但是只要大家努力總可以逐漸接近完成。

不幸，有一小部分新派語言學家接受了這個遠大的任務（研究人類語言的共同性），就反對舊派語言學家如 Charles Fries, Robert Lado 等人所提倡的 contrastive study (對比研究，也就是研究語言間不同之點)。

我認為這兩種不同的研究，似相反而實相成。站在應用語言學（例如語言教學）的觀點上，這兩種研究都有貢獻。

相同點的貢獻：容易成功。

教學語言，先從相同之點入手，比較容易成功，而成功又是引起動機最有效的方法。

例如：中國人和英國人都有「有」這個觀念。表現在語言上，中文和英文也很相似。例如：

中文：我有鞋。

英文：I have shoes.

從這樣的句子入手，無論中國人學英文或英國人學中文，都很容易。只要學得會，學生就喜歡學。

不同點的貢獻：容易設法減少錯誤，增加適當的練習。

只要老師知道中文和英文有什麼不同，就可以引起學生注意，並且設計適當的練習方法。例如：

英文: I have a book.

He has a book.

中文: 我有一本書。

他有一本書。

A. 試以中國人學英文為例:

1. 先練習 "have"。

教師可以列一個表如下:

I	(我)	have a book.
You	(你)	
.....		
We	(我們)	
You	(你們)	
They	(他們)	

第一步: 練習模範句: "I have a book."

- 教師範說 (學生靜聽)。
- 教師領說 (教師先說, 學生後說, 集體)。
- 學生試說 (個別)

教師: 誰會說? 會說的舉手。你說。

學生甲說: "I have a book."

教師: 還有誰會說? 你說。

學生乙說:。

學生丙.....

.....

第二步：替換

教師：我說「你」。你們要說一句英文。

“*You have a book.*”

教師：你試試看。學生丁：“*You have a book.*”

教師：我說「我們」。誰能說一句英文？

教師：你說。學生戊：“*We have a book.*”

教師：「你們」。……

教師：「他們」。……

……

2. 再練習 “has”。

教師列表如下：

He (他——男人)	has a book.
She (她——女人)	
It (它——東西)	

第一步：模範句：“*He has a book.*”

(過程如前：範說，領說，試說。)

第二步：替換。

教 師：「她」——女人。

學生己：“*She has a book.*”

教 師：「他」——男人。

學生庚：“*He has a book.*”

教 師：「它」——東西。

學生辛：“*It has a book.*”

……

3. 然後錯縱練習。

教師：「我」，「他」-男人，「她」-女人，「你」，
「你們」，「張三」，「馬麗」，「他們」，「一隻
狗」……

經過這樣的練習以後，學生自然就知道“have”和“has”的區別而且能說了。不必說規律（例如：第一身，第二身，第三身，少數，多數，等）而規律自在其中。這叫做 implicit rules（暗含的規律）。

B. 再試以英國人學中文為例：

英文和中文有不同之點，例如：

英文：I put on my hat.

I put on my shoes.

中文：我戴上帽子。

我穿上鞋。

教師應該指出這種不同，讓學生注意。然後設計適當的練習法。

1. 練習「穿上」。

教師列一個表，如下：

我	穿上	鞋 (shoes)
		襪子 (socks)
		褲子 (trousers)
		背心 (waist-coat)
		上衣 (coat)
		大衣 (over-coat)

第一步：模範句：「我穿上鞋」。

(過程如前：範說，領說，試說。)

第二步：替換。

教師：「襪子」。

學生 A：「我穿上襪子」。

教師：「褲子」。

學生 B：「我穿上褲子」。

教師：「背心」。

.....

2. 練習「戴上」。

教師列表如下：

我	戴上	帽子 (hat)
		手套 (gloves)
		眼鏡 (glasses)
		手表 (wrist-watch)
		戒指 (ring)

第一步：模範句：「我戴上帽子」。

第二步：替換。

教師：「手套」，「眼鏡」，「手表」，「戒指」，「帽子」

.....。

學生 G, H, I, J, K.....「我戴上.....」

3. 錯縱練習

教師：「上衣」，「帽子」，「褲子」，「鞋」，「眼鏡」...

學生：L, M, N, O, P, Q, R, S, T.....

經過這樣的練習以後，學生自然了解「戴上」和「穿上」的區別

(跟後面的賓語有連帶關係，不過也很難定出什麼規律，中文的習慣如此，只能死記，不能推理)，而且運用起來也可以減少錯誤。要想達到這種目的，教師必須先知道中文和英文有什麼不同，然後事前設計適當的練習法。因此，站在語言教學的立場，對比研究是絕不可少的。

第二個遠大的目標：使語法規律明白 (*explicit*)、確切 (*precise*)。

全世界各民族學習自己的母語，都不是先學語法規律，然後根據規律才去說話的。但是任何民族的兒童，只要到了五、六歲，就可以把語言的基本規律都學會了，只是詞彙還不够豐富。從此以後，逐漸增加的只是詞彙或句子的長度，並不是語法規律。不過這套規律是在不知不覺中學會的。這叫做「內化規律」 (*internalized code*)。雖然每一個本地人 (*native*) 都能運用這套規律，但是如果你是一個「外行人」 (*layman*) 這些規律是什麼，你是說不出來的，就是勉強加以說明，也一定非常含混、模糊，甚至錯誤。

語言學家的任務就是把這種內化的規律，都變成明白的 (*explicit*)、確切的 (*precise*)，丁是丁，卯是卯，毫不含混、模糊。這就是科學的語法學。

我勸每一個教國語的教師，都要細讀這本書，把國語語法的規律弄得一清二楚，但是在實際教學的時候，却不一定非先教規律不可，只教句型就行，規律就暗含在句型裏邊了。

我知道湯先生並不反對教句型。這可以從湯先生自己編著的「英語教學新論，基本句型與變換」，得到證明。

第三個遠大的目標：追求非如此分析不可的理由。

湯先生在本書第 203 頁點說，“Hashimoto 仇讐所舉出的其他三點理由，也只能說是「可以這樣分析或解釋」，却不能說「非這樣分析或解釋不可」，而在語言學的論證上所需要的正是這種「非如此不可」的理由。

這種「非如此分析不可」的主張，當然是一種非常偉大的目標。但是實際施行起來，却不一定很容易。例如分析國語的「有」字。請看下面的例句：

- 1.鳥兒有翅膀兒。
- 2.桌子上有書。
- 3.從前有一個人。
- 4.有人來看你。

爲了教學的方便，我常常把第四句的「有人」分析成「某人」，相當英語的「somebody」，很省事，很容易了解。這是不是「非如此不可」的理由呢？我沒有自信。

如果不這麼分析，那就得說，「『有』是動詞」。那困難就多了，例如：

第一個困難：「有」的主語是什麼？什麼有……？「外面」？「現在」？

第二個困難：「*一本書在桌子上」。（違反「主語必須有定」的規律。）可是前邊加上「有」字就行了：「有一本書在桌子上」。這怎麼解釋？

第三個困難：「桌子上有一本書」。「有」可以解釋爲「存在」，即「一本書存在於桌子上」。但是第 4 句的「有」，不好說是「存

在」吧？

第四個困難：「存在」多半應用於空間名詞，例如「桌子上
有」，「書房裏有」……。難道也可以應用於時間名詞？例如「從
前有」，「現在有」……。

第五個困難：「有一天」。如果說就是「某一天」，很容易了
解。如果說是「一天存在」，那就相當生硬。

堅持一個最合理的分析或解釋，當然是一個很好的目標。不
過在研究的過程中，很難一下子就達到。暫時虛心一點兒，是必
要的。

王 玉 川

65, 12, 21

梅序

師範大學湯廷池教授拿了一疊文稿來找我，要我對他的新書「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提供意見，並希望我寫一篇序作為介紹。一口氣讀完他的大作，我對他表示我更願意寫一篇書評。他說這也是他希望我做的，但是序還得寫。寫序是一件熱鬧的事，而我有時是喜歡熱鬧的，就像看見別人有喜事而忍不住要去幫忙一樣，我帶着愉快的心情接受了湯先生委派的工作。

中國語言學近年來在新的語言學理論的刺激下進展很迅速。即以臺灣一地而論，目前北部有幾間大學都正在有計劃的開設語